

第二节 驻军

一、兵站

1950年5月30日，县境内成立十八军理化兵站；1961年，该兵站定为营级中站；1964年8月28日，该站移交成昌兵站部；1965~1972年，该站缩编为小站（连级）；1972年，根据成都军区命令，扩编为中站（营级），至2005年，隶属川藏兵站部。

理塘县兵站组建以来发扬“条件差难不倒、困难多压不倒、艰险多吓不倒”的川藏线精神，为西南边防的稳定和藏区的繁荣昌盛做出了较大的贡献。15年间，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，先后受到各级党委表彰36次；部队始终坚持视驻地为故乡、视人民为父母的思想，积极与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开展共建活动，与理塘县毛垭小学的共建曾受到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，为理塘县创双拥模范县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雷达站

1965年9月，在县境内设立雷达连，隶属成都军区。

1990~2005年，雷达站全面完成了对空警戒、侦察、军事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，同时，在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和抢险救灾、军民共建等方面为理塘县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第三节 理塘县公安消防大队

一、机构

1991~1997年6月，理塘县消防工作由县公安局消防科负责管理。1997年6月25日，甘孜藏族自治州各县公安局消防科统一改为消防大队，正营级。行政隶属县公安局，业务隶属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消防大队，称理塘县公安消防大队，亦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理塘县消防大队。2005年，全队有警察3人，其中副团

职大队长 1 人，正营职教导员，参谋各 1 人；有一台水罐消防车和一台捷达行政小车。

二、消防工作

1991~2005 年，县消防大队党支部狠抓思想政治教育和队伍管理，先后开展了集中教育“回头看”、党员干部警示教育、执法为民教育、作风纪律教育整顿、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，全队干警自觉从思想上、作风上、工作上同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，牢固树立了正确的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、切实增强“人民消防为人民”的思想，正确运用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指导公安消防工作。在队伍管理上，按照部队的《条令》、《条例》和各项禁令，从“人、车、枪”和“三无”工作入手严格管理，干警的条令意识、服从意识和落实制度意识得到较大提高。岗位练兵方面，县公安消防大队以加强“四个能力”建设为目标，坚持“全员练兵、全面练兵、科学练兵”的原则，正确处理工学矛盾，通过两年的练兵，全体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。消防监督方面，县人民政府同各片区工委、乡镇、单位签订了《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》，明确了县政府、机关、单位及乡镇各自的控制目标 and 责任。县公安消防大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公安部 73 号令》和相关消防技术要求，对全县的消防重点单位和非重点单位进行了监督抽查，同时，开展了文物古建筑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商场超市、消防产品、学校安全等专项检查和“252”接待一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专项检查、治理工作。15 年来，共查出火灾隐患 189 起，责令当场整改 102 起，责令限期整改 87 起，填发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189 份，《复查意见书》189 份、办理行政案件 17 起，罚款 25700 元；责令停产停业 2 起，警告 9 人、单位 2 个。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，为理塘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。共发生火灾 1 起，受灾户 1 户，烧毁房屋 17 平方米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231 元，无人员伤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公安部 30 号令的规定，认真执行消防技术规范，严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关，对报审的 22 项在建工程进行了审核、验收，没有留下先天性的火灾隐患。加强对重

要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2005年6月，大队接到“252”一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后，立即对“252”保卫对象的活动场所和入住的宾馆进行实地考察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灭火作战预案，并多次组织实施演练，确保万无一失，在“252”活动现场，出动一台消防车现场进行保卫，做到一旦有火情，及时能处置。消防宣传方面，8年来，县公安消防大队十分重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，充分利用监督检查和“119”消防宣传日，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消防法律、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。精神文明建设方面，全队干警按照“有警必接、有灾必救、有险必抢、热情服务”的原则，及时处置各类灾害事故，受到全县各族人民的好评。1991~2005年，大队共接警54次，其中火警、火灾15次，冲洗坝子2次3000余平方米，冲下水道3次、约600米，冲街道4次、约2万余平方米，社会救援11次，植树送水4次、计120余吨，为群众送水15次、计78余吨，张贴防火标语818条，发放防火宣传资料347份，出动检查组134个、计937人（次），查出火险隐患414起、整改385起。

2005年，县公安消防大队被省公安消防总队评为全省“达标先进大队”。

第十三篇 文化与旅游

第一章 文化事业

第一节 机构

1951~1979年，县文教局设文化市场管理股，行使全县的文化市场监督管理职能。2002年，文化局、电影公司、文化馆合并组建为县文化旅游局。2005年，县文化旅游局内设办公室、文化股、旅游股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股、文化旅游执法队5个股室，下辖文化馆、文物管理所、电影公司和24个区乡（镇）文化站。全系统有干部职工20人（包括乡镇文化站）。

第二节 挖掘整理民族文化

2003年4月~2005年12月，县文化部门在收集、整理大批民间音乐的基础上，编制县舞音乐。随后成立了县舞推广领导小组，在全县各机关单位、城乡农牧民群众中掀起了县舞推广普及高潮。并实施民族民间文化资源（非物质文化遗产）保护工程，加强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普查、收集、整理工作。所编制的《理塘赛马会》被列为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同时，开展了理塘县格萨尔王文化资源的普查、收集和整理工作。

第三节 基层文化设施建设

2003~2005年，县文化部门对图书馆的阅览室、文化产业室、排练厅、藏书室、文物库等文化设施进行了修葺、完善，使之成为理塘县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。另一方面村级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得到了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，在财力拮据的情况下，采取政府、集体、个人共同投资的方式，